

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资助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社会工作委员会（项目资助方）

乙方：深圳市卫宁读写障碍服务中心（项目实施方）

乙方向甲方申请资助实施的乐学悦成长——支援读写困难儿童社区计划项目，经受理初审、专家评审、财务审核、复核公示，已获得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领导小组确认批准。为确保资助项目的实施质量和效果，根据《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福府办[2014]8号），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资助金额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资助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柒佰元整（¥92700.00元）。本协议签订后支付首期款¥64900.00元，项目通过中期实施情况评估且评估合格后支付余款¥27800.00元。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合法票据。

二、项目实施时间

本项目以本协议签订之日为启动日期，执行周期为1年。

三、资金使用范围

项目资助资金主要用于为了实现项目目标而开展项目活动或提供项目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项目人力成本和项目活动经费等。其中，人力成本是指项目人员劳动报酬及培训支出、邀请专家进行项目支持的劳务费支出等。项目活动经费是指组织开展项目活动的